

江阴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机构负担的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服务监管，根据《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江阴实际，特制定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双减”工作决策部署，以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落脚点，坚持统筹推进、分类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协同治理，构建分类准入、严格审批、运转顺畅、管理规范机制，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形成校内外协同减负、合力育人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严格规范，综合管理。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筹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会同市教育、民政、公安、市

场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各司其职，开展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2. 两级审核，共同监管。镇（街道）体育部门负责初审预勘、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复核复审，条块结合、共同监管，建立健全对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监管等衔接机制。

三、工作目标

构建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体系，推动全市非学科类教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促进青少年（幼儿）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设立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并具备相应条件（参照《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附件1）、《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

五、审核流程

（一）申请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市场主体，经“最江阴”APP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线上递交申请材料。

申请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附件3）；

2.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并加盖公章(新申请机构可暂不盖章);
3. 新设立的机构需要提交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重新登记的机构需提供原有的营业执照;
4. 场地合法产权资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5. 法人机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
6. 自然人申请设立机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
7. 培训教练员名册(提供教练员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8.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非高危类无需提供);
10. 提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所在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11. 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
12. 提供经相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办资金应不少于10万元);
13. 承诺书(附件4);
14.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初审

申请者线上递交的申请材料由各镇(街道)体育部门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机构,申请材料予以退回,并在5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补交材料；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属地政府组织综合执法等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核验相关申请材料，并实地查勘经营场所。

现场核验通过的，各镇（街道）体育部门将申请材料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地核验表（附件 6）线上提交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由群体科、市场科开展相关复核工作；对于核验不通过的机构，实地查勘人员要现场说明原因，待完成整改后予以重新核验。

（三）复核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科牵头，遴选相关科室业务骨干组成专家库，由群体科会同专家库成员线上复核申请材料；材料复核通过的，由市场科组织专家库人员会同属地政府，进行实地查勘；材料复核未通过的，说明原因，退回相关镇（街道），由其通知申请者补充完善后，再行复核流程。

（四）核发

材料复核、实地查勘通过的，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向申请者发放《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培训机构可持审核意见书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同时登记机关将登记信息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或同步抄送的方式共享至属地政府、市场监管局。

材料复核、实地查勘未通过的，参照初审流程，待申请者补

充材料或完成整改以后予以重新核验。

六、监督管理

(一) 公示公开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培训审核意见书、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教师或教练员信息、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举办者、培训场所、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许可内容相符；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做到“一点一证”，在许可核准的培训地点之外，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二) 合同约定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被服务方签订《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附件5），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不超过3个月或者所涉课程累计不得超过60个课时，并按规定开具发票。对学员未完成授课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退费；合同未约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 资金监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开办资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资金应不少于10万元，须提供经相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培训机构预收费必须使用指定的专项监管账户：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清算专户，并采取“一课一销”

的方式向机构划拨培训费用。

(四) 安全要求

1.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培训主体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项目，各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演练，员工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个工作日。

3.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4. 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根据属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通报对培训流程进行调整，需要时应关闭培训场所，暂停培训活动。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

5.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

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6. 鼓励校外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7.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五）监督检查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采用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各镇（街道）体育部门要根据“双减”工作要求，制定辖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会同属地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整改、早处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一步强化联合检查、随机抽检，重点关注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的线上预警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督促整改，并函告属地及相关部门。

（六）投诉举报

建立与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监督投诉电话的联系，完善投诉举报联席会商与协同办理机制。涉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投诉举报，实行属地（镇街）首接责任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属地（镇街）对投诉举报调查处置确有困难的，可抄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科协同处置；对于重大举报，必要时采取市级联合检查组进行现场核查处置。对发

现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完善证据，叫停违规行为，立即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处置。对发现的涉嫌虚假广告宣传和价格违法等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处置。

七、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

1. 时间：9月14日—10月15日

2. 目标任务：各镇、街道完成辖区内15%以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审核。

（二）推动阶段

1. 时间：10月16日—11月15日

2. 目标任务：各镇、街道完成辖区内50%以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审核。

（三）攻坚阶段

1. 时间：11月16日—12月15日

2. 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审核。

八、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职责

成立全市校外培训（艺术类、体育类）机构规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为主召集人，政府办、文体广旅局为副召集人，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办）、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传媒集团、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定期研究解决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的相关问题。

（二）完善制度、齐抓共管

各镇、街道要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动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采取联合执法等手段，严厉打击非法校外培训机构。市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引导学生家长选择依法备案、登记和审核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要鼓励和保护广大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举报、协助查处。

- 附件：1.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3.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
4.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5. 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6.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地核验表

附件 1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强我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服务监管工作，促进我省青少年（幼儿）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在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开展针对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生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活动，以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传授体育知识和技能，增强学生体质，鼓励参与精神，发现体育人才为目标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准入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准入条件：

- (一) 举办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有合法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 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 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 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 (六)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七)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
- (八) 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社会组织，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 法人组织：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人单位（如公司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未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无不良经营记录甚至违法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个人有较大债务未清偿或者担任破产清算公司董事、经理且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

(二) 非法人组织：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非法人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在合法存续期间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未被列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无不良经营记录甚至违法犯罪记录。该非法人组织登记的出资人、经营人、合伙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个人有较大债务未清偿或者担任破产清算公司董事、经理且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高等情形。

（三）自然人：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个人有较大债务未清偿或者担任破产清算公司董事、经理且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

（四）联合举办者：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提交合作举办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占比以及风险责任承担办法。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国家认可的各类体育项目等级考试的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一）所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非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如羽毛球、篮球、足球、击剑等）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营利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如羽毛球、篮球、足球、击剑等）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属多项目综合性的培训机构要使用表述清晰的**XXXX**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或**XXXX**培训中心（培训机构）或俱乐部（道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称，且不得使用简称。

五、培训场所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必须要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址，必须和培训场所的地址相一致。培训场所要符合培训的各项要求和安全规定，不得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危及人身安全。

（一）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并取得房屋质量合格证明。实施培训的场地应当符合所培训项目的规格标准，使用面积和空间高度都要符合培训项目的规则要求。高危险性体育培训项目，培训场所要经过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培训许可证。

(二) 举办者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赁形式使用的培训场所，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举办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

(三) 培训场所应符合国家消防、环保、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并取得住建、消防和卫生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四) 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五)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 培训场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无碍，重点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七) 具有与其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所有培训器材都要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安全使用。

六、培训经费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有稳定的培训经费来源，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一) 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当符合属地审批部门的规定；要有一定数量的风险保证金存入监管部门指定银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资金证明。

(二) 允许举办者以自有办学场所的房产、土地和设施设备 等财物作为办学出资，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开办资金和风险保证金的 30%，同时需要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

供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三）培训机构应公示经物价部门批准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不得出现超标收费、不明码标价、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培训收费必须使用监管专户，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模式；对于学员未完成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退费，合同没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实行风险保证金制度。风险保证金数额执行当地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保证金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发生意外及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或用于培训机构终止办学时妥善安置退款事宜。

七、师资队伍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练员，保证培训质量。

（一）教练员应提供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具备与培训项目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所提供的证书必须能够从相关认证系统中查寻。执教资格证书包括以下五类：

1.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2.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或全国性、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3. 执教体育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4.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者还需要提供参与过执教项目运动训练经历或参与过本专业培训的证明）。

（二）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

（三）聘任外籍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四）培训机构必须与聘任教练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保障其工资和福利待遇。

八、章程制度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符合运行需要的合理的措施办法。

（一）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机构名称、性质（营利或非营利）、培训地址、业务范围、培训项目、培训形式、培训规模、资产来源、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二）培训机构要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要有明确的培训宗旨，有规范的培训计划，有对教练员的管理评价标准，有培训保障措施和坚守服务承诺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须向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备，应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

九、管理机构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培训工作的需要，完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负责人或决策人必须符合规定条件。要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关管理人员，完善运营机制。

（一）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担任。

（二）培训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体育专业知识和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培训机构必须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负责人、教练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一般由3人以上组成，其中1/3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体育类培训经验。

（四）财务管理人员应熟悉会计业务。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安全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处理安全应急事务。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中任职。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担任培训机构的决策成员。

十、党建工作

（一）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包括党的组织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人员）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建立基层党支部。

（二）党员不足 3 名的，可以加入当地社会组织的联合支部，或挂靠当地社区党支部，确保每位党员都能够正常参与组织生活，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组织部门的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监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遵照《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在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学龄前儿童（3—6岁）、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生开展体育类教育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第三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和监管工作。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和监管工作，确保属地体育类校

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

第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实行属地管理，由举办者向办学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面向学龄前儿童（3—6岁）、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生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等活动。

第五条 举办者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具备与所实施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经费、师资队伍、章程制度、组织机构等条件。

第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资金应不少于10万元，须提供经相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七条 开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场地面积和空间应当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m²，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m²（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地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总面积的2/3。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

第八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试行)的规定,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属地体育行政部门认为申请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要求举办者更换。

第九条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按照《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审核办理流程告知书》(附件1)、《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审核办理流程告知书》(附件2)要求,提交《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申请材料,并签订《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附件4)。审核机关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审核通过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发放《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附件5);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告知未通过的理由。

对通过审核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机关应当及时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培训内容等主要信息。

第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取得审核意见书后,应当至属地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获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培训服务活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培训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报原审

核机关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举办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校外培训，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上应当标注该项内容。国家体育总局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如有新增内容和标准，校外培训机构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重新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审核意见书、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并按照审核意见书载明的培训项目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活动。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做到“一点一证”，在审核通过的培训地点之外，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审核意见书。

第十三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入学条件、招生对象、教学时间、班级容量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龄段相匹配，招生章程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

第十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执教项目特点和自身规模，合理配置执教人员，教练员姓名、照片、任教班级等基本信息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

于 20:30。同一培训时段内，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在 1:20 之内，培训现场每名教练员所带学员不超过 20 人，超过 20 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人数。特殊运动项目，可以适当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

第十五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体育类培训教材编写、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以便核查，存档时间不少于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培训教材选用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让教练员和学员充分了解兴奋剂的社会危害，增强反兴奋剂的自觉性。

第十七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配备不少于 1 名熟悉治安、消防等知识，能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的专（兼）职安保人员。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设备采集和回放的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并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应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根据属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通报对培训课程进行调整，必要时应关闭培训场所，暂停培训活动；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鼓励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为教练员、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开办资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必须使用监管专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第二十一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附件6），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模式；对学员未完成授课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退费，合同没有约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定期开展内部质量测评工作，听取顾客、会员（家长）的建议和意见，采取满意度问卷调查、网上评价等方式收集信息。每年形成内部评价报告，向

社会公示，报属地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党建引领，具备条件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组织部门的要求，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及地址、《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招生简章、收费项目和标准、师资配备等。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检查制度，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必要条件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监督投诉电话的联系，完善投诉举报与协同办理机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对涉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双减”工作要求，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对未按要求办理手续，设施条件不符合要求，检查未达标准的培训机构，应责令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发放的《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实际已开展培训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至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 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登记注册地址		培训点位地址	
培训体育项目			
招生对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代表3至6岁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代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代表普通高中学生)		
单位法人		机构负责人	
法人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			
机构基本情况	培训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培训场地使用面积: 培训项目: _____ 培训规模: _____ 人		
是否已提交以下材料(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或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合法产权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名册(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练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从事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需提供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章制度			
本机构承诺: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机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通过,符合设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不通过(说明原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附件 4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 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本机构相关信息，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及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所规定的事项。

承诺按照“诚实守信、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不虐待伤害培训人员，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培训人员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行为，不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审计和管理。

承诺如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面向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中开展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培训机构应当出示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一致）：_____

培训地址（与营业执照或《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一致）：_____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编号：_____

《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有效期：_____

线上机构 ICP 备案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就读学校：_____ 就读年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学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和高中阶段在校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公示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上课时间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员工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员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培训队伍；聘用的外籍从业人员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甲方应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猥亵、虐待、性骚扰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确保提供给学员的培训的项目与内容与学员所处年龄相匹配，提供的培训安排与乙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时间不存在冲突。

（七）甲方应做好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监护人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需双方协商一致。

（九）甲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使用乙方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用途。

（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一）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

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

（十二）甲方应在培训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因学员在培训场所遭受打骂、猥亵、虐待、性骚扰等违法行为的侵害而产生争议的，由甲方提供完整视频进行核实，如甲方不能提供完整视频，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培训费用。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或者课件，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培训课程转让

给第三方，或者将培训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七) 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可按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处理。

第四条 培训服务

(一) 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_____ 班级编号：_____

课程顾问（经办人）：_____ 总课时数（节）：_____

每次培训课时（节）：_____ 上课时间：_____

开课日期：_____ 预计结课日期：_____

(二) 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_____

线下培训 线上培训

一对一（或一对_____）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_____人—_____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_____人）

其他方式：_____

最低开班人数_____，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

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 是否指定授课教师： 否 是（指定教师姓名：_____，指定教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换）。

3. 实际授课地点：_____

4. 学员接送方式：_____

第五条 培训收费

(一) 收费标准 (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1. 课时费：共计_____元 (_____元/节)。

2. 培训资料费：_____元，

培训资料包括：_____。

3. 其他费用：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二) 付费方式 (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 按培训同期提前收取费用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剩余_____%，计_____元；

2. 一次性付清费用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3. 其他方式_____ (说明)。

(三) 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现金 银行卡 支付宝 微信 其他_____方

式支付培训费用。

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支付宝账户：_____

微信账户：_____

其他方式：_____

第六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天或开班后[]□天□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种约定方式办理退费。

1.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2.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3. 其他方式_____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_____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_____ (≤7) 个工作日内, 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 退费方式: 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如甲方尚未开始培训或者培训已经开始但培训课程尚未完成一半,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 甲方应全额退还所缴纳的培训费。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 全部培训费用按照 60% 结算。培训已经开始且培训课程已完成一半以上,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甲方对已完成的课时按照 60% 结算培训费, 余款退还乙方, 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 全部培训费用按照 60% 结算。发生以下第(3)、第(5)种情形的, 合同解除并按本条结算培训费:

(1) 培训场所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没有达到《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

(2)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擅自变更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

(3) 因甲方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业整顿、因甲方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到期、被吊销等原因, 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

(4) 在培训开始和培训过程中,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

反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中对培训师资和培训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按照甲方违约处理；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

发生以上情形，需要甲方退费的，甲方应于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按照每天不超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办法

1. 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中止培训服务，乙方需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逾期按照每天不超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为非学员提供培训服务。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三)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处理办法

1. 由于学员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合同解除或者延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或协商结算）培训费用。合同能够延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

以延期至合适的时间继续履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解除。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_____。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补充条款进行约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甲方培训收费标准；

3. 甲方培训退费办法;

.....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 _____

甲方代表 (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无锡市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 培训机构实地核验表

核验单位（盖章）

核验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培训场所地址			
核验项目	标 准	自查情况√×	核验情况√×
公开信息	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审核意见书（取得后）、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高危项目公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醒目位置公示教练员的姓名、照片、资格证书等信息		
场地建设	有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同一培训时间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棋类不少于3平方米）		
	培训场所有房屋质量合格证明		
教务管理	有规范的招生培训计划		
	有规范、合法的培训教材，实施全流程管理		
安全管理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明显位置悬挂有机构安全制度		
	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有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在明显位置有培训场所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		
	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并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配备1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和1名专（兼）职安保员		

安全管理	使用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电器设备，电气线路不裸露，穿管保护			
	培训场所按标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标明使用办法，定期维护保养			
	培训场所每个培训室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和不少于5个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3层及以上楼层的培训场所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明显位置张贴禁烟标识			
	培训场所室内外场所安装有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			
	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有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疫情防控	配备常态化疫情防控物品、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			
	配备1名有急救证书的工作人员			
处理意见				
机构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核验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核验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